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4年度花小字第146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徐秉勳

被 告 林渝倫

訴訟代理人 蔡諷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下午4時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52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民事起訴狀(附件)所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2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只有撞到系爭車輛側邊等語為答辯，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1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
12 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
13 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
14 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依卷內警繪現場圖及詢問筆錄，原告承保之車輛係左
16 轉車，為搶快通過，未讓被告直行車先行，應為肇事主因；
17 被告見前方有左轉車，未保持隨時可停煞之車速與間距，操
18 控不住而撞及原告承保車輛，為肇事次因，應由原告負八成
19 肇責，被告負二成肇責。

20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修復，工資費用
21 27,550元、烤漆費用18,060元、零件費用72,000元，維修費
22 用合計117,610元，此有與之相符之維修單據在卷可稽(卷第
23 27-37頁)，堪認為真。然查，原告承保車輛係105年12月出
24 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明(卷第25頁)，零件部分計算
25 折舊後為12,000元，加計不須折舊之鈹金費用27,550元、烤
26 漆費用18,060元，原告得請求之費用合計為57,610元【12,0
27 00+27,550+18,060=57,610】，依民法第217條規定，按與有
28 過失比例酌減後，其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二成肇責為
29 11,522元【57,610*0.2=11,522】。

30 (四)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
31 係，訴請命被告給付11,5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即113

01 年10月1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36
03 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程序事件，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
04 定，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06 1,500元，原告於本件訴訟雖未完全勝訴，惟原告縱依判決
07 主文之金額為請求，被告仍須負擔此部分之裁判費，此固為
08 原告主張權利所必要之成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11 書記官 丁瑞玲
12 法 官 沈培錚

13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16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
17 「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18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9 提上訴理由書。

2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21 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22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丁瑞玲